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十箴聚合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岡樺

上列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培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玖萬貳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貳萬肆仟貳佰陸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顏偉林